

## 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烁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7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通知存款等）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、期限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### 一、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

序号	开户机构	开户名称	资金账号
1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	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	666810041758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。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，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## 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、明确现金管理金额、期间、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。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## 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同时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2日